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7-06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299,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9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钱卫军、陈国栋、宋长安、金雪军、章武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中华、黄幼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2,293,253	99.9984	6,100	0.0014	44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7,223,649	99.9861	6,100	0.0129	440	0.0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张培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